

西安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资源配置规划研究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10月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I座

法定代表人：杨航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778009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200R

项目负责人：毛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开展西安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试点研究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规划（2025-2027）》等相关政策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制度，优化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基本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基本医疗和医药服务需求，因此，开展西安市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研究。

二、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述服务，且乙方愿意接受，并承诺提供高质量服务。

（一）项目任务

1.项目内容

（1）撰写《西安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研究报告》，其中，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应包含住院定点医疗机构、非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包含各等级、未定级等级别的医疗机构，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儿童医院、妇科医院、肿瘤医院、精神医院、康复（护理）医院、医养结合医院等类型的医疗机构；非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

构；定点零售药店包含普通定点零售药店、慢性病（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特药）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类同。

（2）根据研究结果，在《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规划（2025-2027）》等文件基础上，撰写《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5-2027年）》并向社会征集意见。

2.项目方法

（1）摸清西安市及各区县定点医药机构资源供需底数：掌握西安市及各区县、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源总量、结构分布、服务能力与需求匹配情况；

（2）明确西安市及各区县、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总量及结构配置标准，结合国家指导文件与西安市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以上各类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的总量与结构标准；

（3）研究西安市及各区县、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资源规划思路：提出西安市中长期及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布局规划配置思路；

（4）探索西安市及各区县、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资源管理机制建议：探索形成“规划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为导向的定点医药机构资源动态管理机制的意见建议。

3.项目预算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人员在参与项目研究中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管理相关研究内容，确保数据安全。

3.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时间节点明确、统计口径统一的各项数据，满足研究需要，并由医疗机构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不得在工作中安排乙方指派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6.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和实施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 3.乙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4.乙方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医保业务数据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西安市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地理位置信息、布局点位等基本情况；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医保政策、法规、标准、制度等相关信息；其他与医保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使用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 5.对乙方指派人员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派的与合同约定任务无关的、临时追加的事务性工作。
- 7.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三、合同期限及费用支付管理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提前完成约定事项, 经验收合格后, 服务期自动结束。

(三)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款项, 即¥1188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报告及规划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 即¥79200.00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贰佰圆整。

(四) 支付每笔服务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核对无误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1.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9778009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129911541910401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I座

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0200R

开户行：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四、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间，对工作中出现的不利因素，双方均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的影响，避免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医保业务数据或有关工作秘密，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当日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加莉

联系电话：872213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I座

邮编：710018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毛瑛

联系电话：130889991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邮编：710049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